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03号

关于转发《长治市创城办〈关于 骑行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做文明出行 好市民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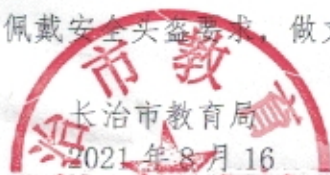
现将《长治市创城办关于骑行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做文明出行好市民的通知》（长创文指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长子县教育局关于转发《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通知》（长子教函〔2021〕51号）的精神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全面落实佩戴安全头盔要求，做文明守法出行好市民。



长治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长创文指函〔2021〕1号

关于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做文明出行好市民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直各单位，驻市各单位：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因其经济、便捷、灵活等特点，逐渐成为人们短途出行的一种主要交通工具，但由于骑乘人员不佩戴头盔，发生因颅脑损伤致重伤和致死亡的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为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特别是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致伤致死交通事故，根据“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要求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现就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做文明出行好市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级各部门要迅速召开动员会议，明确要求本单位及直属、下属单位干部职工、家属、离退休人员，遵守交通法规，骑乘电动自行车全员佩戴安全头盔。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坚决制止、杜绝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行为。

2. 直属机关工委、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督促、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发挥表率带头作用，切实做到骑乘电动自行车时人人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3. 教育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家属、离退休人员和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家长、学生,文明守法出行,全面落实佩戴安全头盔要求。

4. 工信(国资)部门要加强所辖企业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全体职工增强交通安全意识,骑乘电动自行车时务必佩戴安全头盔。

5. 卫健部门要督促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佩戴安全头盔要求,确保医疗卫生机构所有从业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6. 交通运输、商务部门和银保监机构要落实监管责任,将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纳入行业日常管理,确保从业人员人人佩戴安全头盔。

7. 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在快递、外卖企业广泛开展珍爱生命、安全出行教育活动,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增强守法出行意识,确保佩戴安全头盔全覆盖。

8. 高新区、经开区要将佩戴安全头盔纳入企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园区员工戴好安全头盔,确保骑乘安全。

9. 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和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要积极宣传发动,严格要求干部职工带头遵守交通法规,骑乘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树立文明守法出行良好形象。

10. 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依托农村劝导站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以农村、社区出入口为重点,加强文明守法出行

宣传教育,劝阻、纠正、制止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行为。

11. 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广泛普及安全出行、文明骑行知识,积极倡导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传递文明交通正能量。要设立曝光台,公开曝光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营造佩戴安全头盔、做文明出行好市民浓厚氛围。

12.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查路检,并将检查情况抄报、抄告市、县(区)文明办和有关单位、社区(村),由单位、社区(村)对拒不佩戴安全头盔的骑乘人员进行文明出行教育,由市、县(区)文明办对不支持、不配合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行动、安全头盔佩戴率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督办整改,并按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典型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在文明单位(村镇、校园、社区)等评比时予以扣分处理。

13. 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安全头盔销售行为的监管,严防不法商家哄抬物价。

长治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